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模板9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一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使学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统一、有序，制定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建立从各班学生到班主任，到分管校领导，到校卫生（保健）室，到学校的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及报告制度。

二、在疫情发生时，启动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及时报告校医进行排查，并将结果记录在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必要时和家长联系）迅速了解患病学生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让其马上去医院检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发生后，学校要尽快掌握情况，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15分钟内进行向镇防控指挥部和县教育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

五、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

将被追究责任。

疫情报告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二

一、临床医生必须按规定做好门诊日志的登激作，填写专卡和传卡，要项目齐全、字迹清楚，住址写到行政自然村，不得有缺项、漏项。

二、发现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须在两小时内报告防疫科，乙类及丙类传染病须在六小时内报告。

三、发现传染病暴发，食物中毒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首诊医生以最快的速度报告防疫科。

四、防疫科每月对辖区内的门诊和住院日志进行一次检查核对。

五、医院防保人员应根据《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对甲、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按要求时限网上直报。

六、医务工作者在医疗过程中，对疑似或确诊甲、乙、丙类传染病不按要求瞒报、缓报、谎报，一经查实将给予教育、经济处罚，并及时补报，情节严重者按《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三

一、承担本辖区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

二、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三、医疗保健人员遇有法定传染病时，应及时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有医嘱。

四、医务人员对报告的疑似病例，应及时填写订正卡；定期核查门诊日志，确保每位就诊病人信息的完整，对核查出的漏报、误报病例应及时补报和订正。

五、化验室人员遇有传染病阳性结果时，应有疫情报告提示制，并将报告单交经治医生确诊或排除。

六、化验室对结核病或其他传染病检查结果应专册登记。

七、报告的时限、方式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1、建立健全登记报告制度，医务科、急诊科、急诊室、儿科、检验科建立传染病登记本。

2、各部门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要及时进行登记，填写疫情报告卡，上报医务科，并协助进行调查，留标本，采取控制措施。

3、明确各部门报告范围：

（1）门诊部、住院部在患者中发现传染病人由经治医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上报。

（2）妇产科在婚检、妇女病普查对象中发现传染病人，由疫情报告员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上报。

（3）保健科在本院职工、家属及外地流入劳务人员中发现传染病，由保健医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上报。

(4) 检验科在检验时发现传染病阳性病例，除做好常规登记外，还须在传染病阳性登记本上进行登记，疫情报告员每日检查核对。

4、医务科接到各科室上报的疫情报告后，应立即登记，在《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时限内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 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非典病原携带者、禽流感疑似传染病人，于2小时内报告。

(2) 乙类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于48小时内报告。

5、各科室发现传染病人不得迟报、漏报、不报，因上述原因造成传染病扩散蔓延，将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追究当事人责任。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四

校园传染病报告制度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历来是国家重视、民众受益的火事，也是校园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防为主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方针。校园一旦发现传染病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此，我校结合实际制订如下制度。

一、为加强校园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校园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机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固定专(兼)职疫情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用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校园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疫情管理人员何永清为职责疫情报告人，校园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职责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

三、职责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及时报告。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职责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

五、校园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校园要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直传栏、举办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卫生部门要经常深入校园进行防病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礼貌的生活方式。

八、校园坚持晨检制度，每一天早8:10上早自习时前10分钟由班主任负责检查班内学生身体状况及教室环境卫生、学生个人卫生。校医负责全校的异常状况的排查。1、班主任发现各类传染病疑似病人，不得让其与其他人接触。2、向卫生室老师汇报，卫生室老师诊断为疑似病人后及时向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3、立即送至应急隔离室。4、通知学生家长，送疑似病人到指定医院就诊。同时电话追踪医院诊断结果。6、对疑似症状者去过的地方进行消毒。7、加强宣传教育，安定人心，稳定校园秩序。8、如发生传染病除隔离病人外。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病人到过的地方进行消毒9、坚持开窗通风制度，每一天派专人负责教室的开窗。10、坚持定期消毒制度，由后勤负责对各教室、专用教室的消毒。11、是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前一律停课，不得来校。学生因传染病休学者痊愈后要出示医院证明并经校园同意方可回校学习。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五

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疾病，可在人、动物之间或人

与动物之间传播。大多数病原体是微生物，一小部分是寄生虫。由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也称为寄生虫病。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第一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教师是幼儿园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 1、在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每天要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各类卫生消毒、食品监督等工作。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即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随后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前科;卫生局——儿保、疾控、卫监等、公安局——警署等)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3名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疫情发现人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园长并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3、在幼儿园同一班级中,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3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

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处理。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方便、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报告。园长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区儿保所、街道医院等)报告。(若发生食物中毒还要报区食品监督所)

幼儿园要建立“来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由卫生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园长，并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2、班级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

第二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幼儿园应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成立幼儿园传染病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幼儿园传染病预防控制计划和方案，落实校长负责制及各部门相应职责，规范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传染病防治措施在校内实施。

二、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1、规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程序，保证传染病发病信息获取渠道通畅、及时。

2、幼儿园班主任老师承担疫情责任报告人，主要负责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和分析工作。

3、幼儿园发生的各类传染病应及时填写报告，在法定传染病报告时限内上报靖安乡中心学校、甘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教育局。

4、建立幼儿园传染病登记专册，做好传染病病例的登记工作。

5、禁止瞒报、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三、加强幼儿健康情况检查工作1、开展每日幼儿晨午检工作，掌握幼儿传染病发病信息，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建立晨午检工作登记专册，做好每日晨午检记录并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2、每周一次由班主任本班幼儿健康情况向全校师生进行通报，并做好记录。

四、落实消毒隔离措施(1)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应采取及时、有效的隔离措施，并严格掌握患病返校幼儿传染病的隔离期限，同时对密切接触者加强医学观察和必要的干预措施，严格控制传染病在校内传播。

(2)按照上级要求，健全和执行幼儿园消毒管理制度，实施预

防性消毒和传染病终末消毒工作。

五、教师通过各种途径对幼儿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

六、严格幼儿预防接种凭证入学制度，积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要求，配合卫生院保证幼儿完成各类疫苗预防接种，提高幼儿免疫水平。

第三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5、授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1、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食物中毒事件、

饮用水污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院报告。

第四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地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南金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园长z为我园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副园长z为具体负责人；各班班主任为疫情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家长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疫情联络员提供情况。

3、各班班主任(疫情报告人)负责全园卫生保健工作，每天两次对师生做好晨间检查和全日观察。晨间检查时发现传染病应立即隔离并报告；全日观察中发现传染病应立即隔离并报告园领导。凡发现法定传染病(甲类、乙类、丙类)、新发传染病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报告的传染病进行汇总后，向教育局、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需要报告的传染病时，应立即完整、清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将报告卡送到同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幼儿(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幼儿园疫情报

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对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爱滋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脊髓灰质炎、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同安区疾控中心疫情报告人员。

5、乙类传染病(除上述病种外)，应在6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

6、丙类及其他要求报告的传染病，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

7、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幼儿园报告，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教育局、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幼儿园建立幼儿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班主

任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各班班主任要加强对本班幼儿的观察询问，如发现幼儿有发热、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在幼儿请假时认真登记，并将存在有以上可疑症状的幼儿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幼儿因病缺勤情况登记日志上，传染病流行时做到因病缺勤人数每天上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加强晨检，由值班教师负责对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做到一看二摸三查四问，了解幼儿健康情况，对因漏检的幼儿，各班教师应及时反馈给保健医生。

4、如果幼儿在治疗后返回幼儿园，教师应主动询问患病情况和治疗情况，如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患传染病的幼儿，须查验治愈证明，并报告给园长，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入园。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六

1. 认真按实记载门诊日志，门诊日志为发现、检索传染病的基础资料。15岁以下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记载家长姓名、学校年级及班级。

2. 检验科、放射科发现传染病的阳性结果时，要询问并登记病人的详细住址和电话号码，同时电话报告防保科和临床首诊医师。
3. 临床首诊医生在接到检验科或放射科的报告后，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告防保科。
4. 传染病疫情报告实行首诊负责制，任何责任疫情报告人在首次诊断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后，应立即填写新的传染病报告卡，卡上标记的星号必填，同时报告防保科。对于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在短期内填写传染病订正卡，并上报防保科。
5. 防保科根据传染病报告要求，立即进行网络直报或卡报市疾控中心，并认真填写传染病总登记簿和肺结核转诊登记簿，保存传染病报告卡3年。
6. 对于15岁以下急性弛缓性麻痹(aip)疾病病人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要求询问患儿家长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7. 报告时限：甲类和乙类甲管的传染病在2小时内，乙类传染病在6小时内，丙类传染病在12小时内。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2小时内向医院办公室、卫生局报告。
9. 住院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转尘洁分院治疗(肺外结核和结核性胸膜炎除外)。
10. 日常诊治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暴发苗头，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防保科核实后及时向市疾病中心报告。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七

按照博爱县卫生局103号文件指示精神，金城卫生院于9月8日分别对全院各科室进行了督导、检查。采取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查看了门诊部、住院部、放射科、化验室等关联网络直报科室的基础资料，总体来看，各项工作既有成绩，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

卫生院始终重视疫情网络直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传染病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明确任务，建立了疫情治理的各项制度或职责。

1、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建立了门诊日志和传染病登记，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

3、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样及。

二、存在的问题

三、整改措施：

1、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相关传染病诊断标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网络直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网络直报能力和诊断水平。

2、将各种传染病登记表发到每个医务人员手中，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登记门诊、住院日志和各种传染病登记。不断加强自身工作治理，同时积极组织开展阶段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八

-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校园蔓延。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县教委、卫生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落实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

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学校工作职责

- 1、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的落实情况，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食堂、校园环境、教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 2、结合学科教学，充分利用板报、校园网、广播等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 3、严格执行学生缺课登记及请假制度、学校传染病期间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
- 4、积极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5、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菜。
- 6、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教育管理中心和上级组织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留样等工作。

四、突发事件预防

- 1、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常对学校食堂、校园环境、教学设施等进行检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2、加强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食品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对患有“五类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2) 购销和使用的食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照规定验收，严禁向学生出售变质食品和“三无”产品；食品加工过程和储存必须生熟分开；餐具必须采用高温消毒或药物消毒，并采取严格的保洁措施。

(3) 食品及其原料储存和食品制作间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4)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厕所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5)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做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厕所卫生、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6) 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完成计划免疫任务。

4、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的传染病的预防，通过和办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防治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

育学生不买无照、无证商贩的各类食品。

(4) 认真组织师生开展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供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五、突发事件的'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清、中毒事件、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和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 突发事件检测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每天班主任统计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并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跟踪观察，根据情况变化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二) 突发事件报告

1、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医院感染爆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用书面形式（或电话）向管理中心报告，并同时向镇防疫站报告，根据授权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3、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高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丰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学校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别，结合学校的特点，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反应。

（一）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发现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立即启动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疫情的通报。

（2）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做好教室、图书室、食堂、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3）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的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发现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地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

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及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或地区发现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外出学习、参观等。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室、活动室、厕所等场所每天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天公布校园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

(6) 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对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情况的诊断病例或两例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县教委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或实行全校停课。

(2) 班级或全校停课期间，要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方法进行学习，如学校停课，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

(3) 重大疫情发生期间，要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心理，维护校园稳定。

(二) 食物中毒

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食物供应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管理中心并向县教委、卫生局、县防疫站、镇政府报告。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协助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

5、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卫生局、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患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治疗。

3、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后勤处具体牵头负责日常防控工作，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照要求配备校医，分管校长、总务处，相关人员要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反应能力。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

校长对全校师生卫生安全、校园卫生安全工作负总责，对于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篇九

(一) 我院承担责任范围内传染病疫情信息的监测、报告任务，我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

(二) 传染病疫情报告执行首诊负责制。谁发现、谁报告，疫情管理实行责任追究。

(三) 医院在门、急诊设立预检分诊点，对发热、疱疹和腹泻病人进行预检、登记、分诊，及时监测、分诊传染病患者。

(四) 传染病专职员随时通过院内信息化系统进行传染病疫情主动监测，另设专人对疫苗针对传染病进行主动和被动监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报告的传染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报告的传染病分为甲类(2种)、乙类(26种)和丙类(11种)。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

丙类：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2、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

3、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传染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结核性胸膜炎等和其他爆发、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4、不明原因肺炎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

5、群体性疾病、疑似或确诊的罕见传染病及在同一单位、同一地点和同一家庭发现三例以上的传染病例。

(二) 报告时限

1. 报告时限的计算：以检验科(或放射科)阳性结果确定时间或门诊日志、病历等记录的诊断时间为起始时间，以网络直报系统的录卡时间为截止时间。

2. 甲类和乙类中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病原携带者(炭疽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肺炎、群聚传染病患者应立即电话报告疾病预防控制科，疾病预防控制科立即向主管处室领导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在各级会诊后属报告范围者，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其他乙、丙类传染病于诊断当时通过医院内网规范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经核对无误后上传，疾病预防控制科24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

(三) 报告病例分类与分型

传染病报告病例分为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实验室确诊病例、病原携带者。

炭疽、病毒性肝炎、梅毒、疟疾、肺结核应分型报告。

(四) 专病报告

1. 肺结核病报告

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责任报告人应立即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根据《传染病患者救治及转诊制度》进行上报和联系转院，转院前完善相关病历资料，填写《结核病患者转诊单》，一联交传染病患者，另两联随《传染病报告卡》上传疾病预防控制科。

2. 艾滋病报告

hiv初筛试验阳性者报告为“疑似病例”，初筛后确认阳性者报告为“实验室确诊病例”。

3. 肝炎报告

乙肝、丙肝分急、慢性诊断，首次接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上传疾病预防控制科，复诊患者不再进行报告。

4. 性病报告

发现初次确诊的性病者，首诊医生要按时限填写传染病报告卡上传。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只报告初发病例。

(五) 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疫情报告

夜间和非工作时间发现甲类和乙类中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病原携带者、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新发传染病、群聚型传染病、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首诊医生要立即电话报告医院总值班，总值班立即报告疾病预防控制科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临床首诊医生要立即采取就地隔离措施，

防治传染病扩散。

其他乙、丙类传染病应于发现当日填写传染病报告卡上传。

(六) 疫苗相关法定传染病的报告与监测

首诊医生发现急性弛缓性麻痹(afp)□麻疹、乙脑等病例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疾病预防控制科预防接种门诊(2351)，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应前往流调。

afp监测内容：

四肢瘫、截瘫和单瘫(原因不明)；短暂性肢体麻痹。

(七) 传染病报告卡填写要求

1. 填卡医生要按照传染病报告卡所附“填卡说明”，对卡中的内容逐项认真填写，“*”号必填。注意字迹清楚、项目齐全、内容符合逻辑，报告及时准确，不得有漏项、缺项。
2. 报告卡中的“发病日期”是指本次传染病症状开始出现的日期或初检日期，不明确时填写就诊日期。“诊断日期”应为本次诊断传染病日期。
3. 卡片上没有列入的诊断名称，填写在“其他”一栏。
4. 14岁及以下儿童要填写家长姓名、联系电话，并详细填写现住址、所在学校或幼托机构的名称及班级。城市准确到门牌号，农村准确到乡、村、组。
5. 对报告患者诊断变更、患者死亡或填卡错误时，应及时进行订正报告，报卡类别选择“订正报告”，并注明原报告病名。

1.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首诊医务人员对漏报的传染病应及时补报。

2. 疾病预防控制科通过内网传染病报告系统进行全院传染病报告卡的收集，并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疾病名称、发病时间及诊断时间等逐一进行审核，确保上报信息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卡片时应及时与患者首诊医师联系，核对患者门诊或住院病历及其他相关登记信息后完善报告卡内容，同时进行报告卡查重并剔除重卡，最终完成网络直报工作，定期进行疫情资料分析。

3. 医护人员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传染病患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医务人员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传染病疫情调查、采样与处理。

4. 责任疫情报告人迟报、漏报、疾病预防控制科应督导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补报，同时按照规定落实奖惩制度；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和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新入院的医务人员必须接受传染病疫情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实行考核合格上岗制。